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公司收购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60%股权，拓展了公司在四川地区的业务，符合公司“三线一带”的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金鑫

王锦霞

廖圣林